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2年5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2年7月4日，《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原119名变更为114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70万份调整为455.8万份。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12年7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455.8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33%，授予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9.40元（详见201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12-38）及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方法、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之“（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73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733.5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467.00万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0)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30),并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 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455.8 \text{ 万份} \times (1+1) = 911.6 \text{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29.40\text{元}-0.1\text{元}=29.30\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P=P_0 \div (1+n) = 29.30 \text{ 元} \div (1+1) = 14.6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即派息调整后的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即除权除息后的行权价格)。

(三) 调整结果

1、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455.8万份调整为91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0元调整为14.65元。

2、根据调整后的结果,授予激励对象911.6万份股票期权,占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37467万股的2.433%;授予激励对象为11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65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26	2.852%	0.069%
	毛晓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	3.291%	0.080%
	祝炳忠	副总经理	24	2.633%	0.064%
	李保亭	副总经理	10	1.097%	0.027%
	孙伟华	副总经理	16	1.755%	0.043%
	徐来添	副总经理	8	0.878%	0.021%
	黄锦波	副总经理	20	2.194%	0.053%
	韦莉	董事会秘书	18	1.975%	0.048%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共 106 人	759.6	83.326%	2.027%
总计			911.6	100.00%	2.433%

三、审批程序

1、2012年7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故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之“（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与授权”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3、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

权价格的议案》(注：董事黄冠志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权日的确定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并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和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